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股票代码：60339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住所及通讯地址
乐旻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1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18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5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6
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天然气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乐旻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乐旻，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8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而增持新天然气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旻	0	0	8,018,765	5.01%
合计	0	0	8,018,765	5.01%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数量、价格、金额

此次协议转让的数量是 8,018,765 股，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 3,183,525 股）、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 2,053,961 股）、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 1,845,623 股）、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 935,656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18,76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的 5.01%）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标股份的转让定价为签订日 2018 年 9 月 6 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31.0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9,062,840.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零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玖角）。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指：乐旻，下同）将定金 1,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付到出让方（指：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同）指定账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完成协议转让费用缴纳当日将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 249,062,840.9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零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玖角，含定金 1,000 万元）一次性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双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交易确认函次日缴纳本次交易费用；受让方应于费用缴纳当日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收到全部款项后 1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且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8年9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
股票简称	新天然气	股票代码	603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股</u> 持股比例： <u>%</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018,765 股</u> 持股比例： <u>5.01%</u>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8年9月6日